

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」 宣導說明

■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「營建工地」

定義如下：

-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評估之開發行為者。
- 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、道路、隧道工程、管線工程、橋樑工程、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。


■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

- 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，報主管機關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
■ 「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」應記載事項，規定如下：

- 基本資料。
- 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明。
-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■ 109 年 4 月 10 日起「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」網路申請

 如有疑問請洽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

電話:03-5368920 分機 3002~3012